

揭阳建用字（普宁）〔2025〕7号

关于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普宁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普自然资发〔2025〕23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占陇镇志古寮经济联合社、西社新北经济联合社，麒麟镇樟岗村金坑经济联合社、后山村后山经济联合社、后山村前洋经济联合社，普侨镇新兴经济联合社，梅塘镇社山经济联合社、桥光经济联合社，梅林镇华寮村老寨经济联合社，流沙南街道石泉美经济联合社，流沙东街道湖东经济联合社，流沙北街道新寨经济联合社，军埠镇陇头新南经济联合社、莲坛村丰美经济联合社、军新经济联合社、陇头后楼经济联合社、大长陇村灰下经济联合社，高埔镇下营村下营经济联合社，大南山街道新宁经济联合社、益岭经济联合社，大池农场军坡村，大坝镇仙耘经济联合社、太兴经济联合社、湖美经济联合社、葫芦地经济联合社、陂乌经济联合社，赤岗镇仙洞

经济联合社、青屿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5249 公顷（耕地 1.3763 公顷、园地 0.0443 公顷、林地 0.0690 公顷、草地 0.0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1.524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用地的村民住宅必须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及相关用地标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00950853），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3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